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 二、应当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20411MA27D7C62U001U

单位名称：江苏沃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 89 号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港区中路 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7D7C62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赵世界

技术负责人：吴叶

固定电话：051983652777 移动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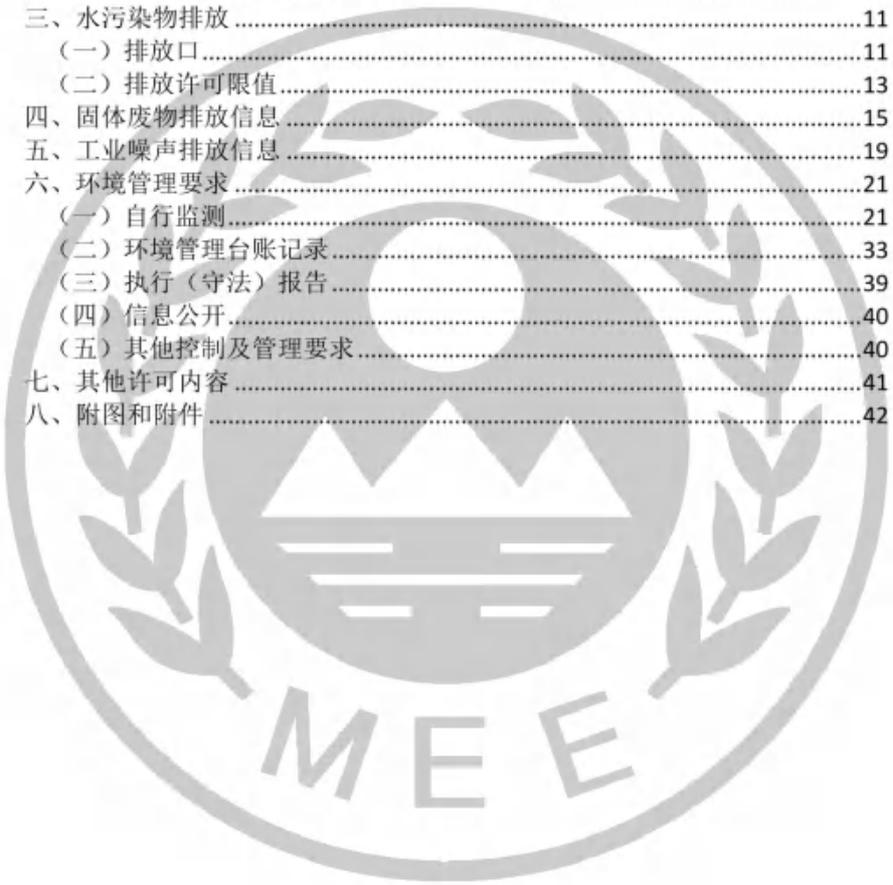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1
 - (一) 排放口1
 -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2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5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7
 -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10
- 三、水污染物排放11
 - (一) 排放口11
 - (二) 排放许可限值13
-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15
-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19
- 六、环境管理要求21
 - (一) 自行监测21
 -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33
 - (三) 执行(守法)报告39
 - (四) 信息公开40
 -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40
- 七、其他许可内容41
- 八、附图和附件4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1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20	0.7	常温	
2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20	0.7	常温	
3	DA003	3#排气筒	颗粒物	20	0.6	常温	
4	DA004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0	0.9	常温	
5	DA005	6#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	0.3	常温	
6	DA006	4#排气筒	颗粒物	20	0.5	常温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
						0.09	0.09	0.09	0.09	0.09	/
						0.772	0.772	0.772	0.772	0.772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SO2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NOx			0.09	0.09	0.09	0.09	0.09	
			VOCs			0.772	0.772	0.772	0.772	0.772	

4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加强管理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3	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mg/Nm ³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	/	/mg/Nm ³
3	MF0278	/	颗粒物	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22	3mg/Nm ³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	/	/mg/Nm ³
4	MF0279	/	非甲烷总烃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22	15mg/Nm ³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	/	/	/	/	/	/mg/Nm ³

6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100mg/L	/	/	/	/	/	
2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mg/L	/	/	/	/	/	
3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	/	/	/	
4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	/	/	/	
5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mg/L	/	/	/	/	/	
6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400mg/L	/	/	/	/	/	
7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mg/L	/	/	/	/	/	

1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8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总氮 (以 N 计)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0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应符合 GB 15562.2 和 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

18

					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应符合 GB 15562.2 及修改单、HJ2025、GB 18597 和 HJ1276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销轴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甲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	无监测方法,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	无监测方法,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6	废气	DA002	2#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	无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7	废气	DA003	3#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8	废气	DA004	5#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氧含量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9	废气	DA005	5#排	烟气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11	废气	DA004	5#排气筒	颗粒物 积尘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量 氧含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	
12	废气	DA004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5	气筒	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量							至少3个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5	废气	DA006	4#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排放口								时样		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30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磷 (以P计)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环评要求
31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环评要求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19 要求, 排污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 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体系。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 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数据要求保存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保存时限不得少于五年。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	----	------	------	------	------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3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并存档保存，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p> <p>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等数</p> <p>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p> <p>c) 燃料：记录种类、用量、成分、热值、品质。</p>	<p>a) 生产运行情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次记录，每班次记录1次。</p> <p>b)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班次记录，每班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天的按照1天记录。</p> <p>c) 原辅料、燃</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料用量：按照班次记录，每班次记录1次。		
		<p>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备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p> <p>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等。</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p>	<p>a) 正常情况</p> <p>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次记录，每班次记录1次。</p> <p>2)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班次记录，每班次记录1</p>		